



413821S-2025

获嘉县豫膳房农产品店企业标准

Q/HYSF 0002S-2025

玉米糝（含玉米粉）

2025-12-31 发布

2025-12-31 实施

获嘉县豫膳房农产品店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获嘉县豫膳房农产品店（个体工商户）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秦军。

H N

Q B

玉米糝（含玉米粉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玉米糝（含玉米粉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为原料，经清理、去杂、脱皮、脱胚、破碎、**不进行筛分**等系列工序加工而成的含有颗粒和粉状物的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有颗粒状有粉状，无结块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天然固有的香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原料物质特有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正常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（%）	≤ 14	GB 5009.3
灰分/（g/100g）	≤ 1.0	GB 5009.4
粗脂肪含量（干基）/%	≤ 1.6	GB/T 5009.6
含砂量/%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含量/ 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总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5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18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1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02	GB 5009.17
*铬（以 Cr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1	GB 5009.123

六六六/ (mg/kg)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/ (mg/kg)	≤	0.05	GB/T 5009.19
甲基毒死蜱/ (mg/kg)	≤	5	GB/T 5009.145
溴氰菊酯/ (mg/kg)	≤	0.5	GB/T 5009.110
苯并 (a) 芘/ (μ g/kg)	≤	2.0	GB 5009.27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/ (μg/kg)	≤	1000	GB 5009.111
赭曲霉毒素 A/ (μg/kg)	≤	5.0	GB 5009.96
黄曲霉毒素 B ₁ / (μg/kg)	≤	20	GB 5009.22
玉米赤霉烯酮, μ g/kg	≤	60	GB 5009.209
注： *铅指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其他指标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为原料，经清理、去杂、脱皮、脱胚、破碎、不进行筛分等系列工序加工而成的有颗粒有粉状物的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获嘉县豫膳房农产品店（个体工商户）